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佛山市禅城区产业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托管银行遴选】



采 购 人：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人：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

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FSHC2023066G

采购人（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人（受委托人）：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委托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理以下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组织招标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FSHC2023066G	佛山市禅城区产业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托管银行遴选	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 是政府采购的主体，政府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的监督。
-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人。
- 审定采购代理人拟定的招标文件。
- 派员参加开标会。
- 配合采购代理人开展采购工作。
- 组织对项目的验收。

第三条 采购代理人责任和义务：

-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 编写公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 接受潜在投标人投标报名登记，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审。



7.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发布相关媒体上。
8.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9.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移交并保存归档资料。
10.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1.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条 项目中标人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人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收取固定中标服务费 15,000.00 元。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协议一式叁份，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人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李海明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采购代理人(盖章):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何结霞

地址: 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联系电话: 0757-28979736

传真电话: 0757-82305689

签约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